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2022] 4号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1 年 11 月,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与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发行人"、"公司"或"奥瑞环保")签订了辅导协议,一创投行协助拟发行人进行有关规范运作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的有关规定,一创投行与奥瑞环保向贵局呈报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获得受理,一创投行作为奥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完成了对奥瑞环保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从事环境空气、污染源在线及水质自动站的运行维护、设备销售、环境技术咨询、平台建设及软件开发等业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行维护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环保技术公司。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 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三、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 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及开展方式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树立合规经营意识、诚信意识及法制观念:
 - (2) 协助奥瑞环保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3) 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保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4)全面梳理公司各项资产、对外投资情况;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的关系。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微信电话沟通、网站查询、查阅相关文件等多种方

式跟踪奥瑞环保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并指导辅导对象继续学习相关 法规政策。

(二)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兴刚、付林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邓艾嘉、鲍秋实、曾艳宁、司子健、李泽众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原辅导小组成员一创投行韩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辅导小组成员一创投行邓艾嘉女士、曾艳宁女士、司子健先生、李泽众先生,其他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奥瑞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效果

本期辅导按计划顺利开展,辅导工作小组按辅导计划积极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公司规范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各辅导对象充分配合相关辅导工作。

(五)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内部控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过前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相比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辅导机构将会督促奥瑞环保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相关制度。

2、需进一步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规

作为拟上市公司,需进一步学习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六)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一创投行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一创投行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要财务事项持续关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模式进行进一步梳理,对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深入调查,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发展、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能够规范运作,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对上 述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本阶段的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奥瑞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the state

李兴刚

US #

限多

邓艾嘉

剱被

鲍秋实

家秘河

曾艳宁

可子健

司子健

21/4

李泽众

